（上接B061版）

款计划，预计2019年下半年陆续回款。除上述特殊情况外，运营款项及设计款项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长期挂账情况。

2017年末应收工程款未收回款项主要为鞍钢集团矿业弓长岭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华能集中供热有限公司、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工程尾款，尚未到付款时点。

截至2019年4月30日，2018年末应收账款的工程款回款比例为35.62%，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工程类款项回款时间大体为12个月内，尚在信用期内，未到付款时点。

截至2019年4月30日，2018年末应收账款的应收运营款和设计费的回款比例分别66.37%、41.42%，主要系运营款和设计费款项回款时间大体为6个月内，尚在信用期内，未到付款时点。

上述客户均为大、中型国有企业，企业信誉较好，且设计研究院与大部分客户均保持继续合作关系，应收款项无法收回风险较小。上述应收账款均已按照坏账准备的相关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

设计院2018年度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75.39%，较同行业平均值58.55%（2018年1-9月年化数据）高16.84个百分点。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2018年年报更新，具体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002573.SZ	清新环境	78.33%	72.33%
300187.SZ	永清环保	38.57%	29.40%
600292.SH	远达环保	54.20%	52.27%
603177.SH	德创环保	61.21%	64.40%
平均		58.08%	54.60%
设计研究院		75.39%	54.36%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2017年设计研究院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接近，2018年与同行业清新环境较为接近。整体而言，设计研究院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处于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范围之内。

2018年设计研究院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值的原因主要为2018年EPC工程收入较上年10,324.81万元，增幅106.47%，使得EPC工程的应收账款相应增加。设计研究院因EPC工程收入大幅增加而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而EPC工程的应收账款的平均回款时间为12个月以内，回款周期较长，使得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导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2018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类别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占比（%）	2018年度收入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EPC工程	19,124.21	75.26	20,022.27	95.51
运营	5,461.30	21.49	12,087.30	45.18
设计咨询	824.13	3.24	1,594.01	51.70
合计	25,409.63	100.00	33,703.58	75.39

由上表可见，设计院2018年末应收账款主要为EPC工程总承包收入产生。

综上，设计研究院因EPC工程收入大幅增加而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设计院EPC项目客户主要为鞍钢集团等国有企业，客户单位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平均回款时间为12个月内，回款周期较长，设计院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从而导致期末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加。

（四）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收入确认时点、收款政策、平均回款时间以及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

设计院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工程承包项目收入、运营服务收入和设计咨询收入，收入确认时点、收款政策及平均回款时间如下：

收入类型	收入确认时点	收款政策	平均回款时间
EPC工程项目收入	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设计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合同约定结算时点申请结算	大概12个月内
运营收入	在烟气治理运营服务已经提供，运营收入和运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运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设计研究院时，确认运营收入的实现。	合同约定结算时点申请结算	大概6个月内
设计咨询收入	在完成项目将设计成果交付客户后，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合同约定结算时点申请结算	大概6个月内

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时点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八之（二）中的回复。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收款政策，无法进行对比。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平均回款时间（平均回款时间=360/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天

公司名称	2018年	2017年
清新环境	286	238
永清环保	149	117
远达环保	205	212
德创环保	267	248
平均值	212	186
标的资产	209	148

如上表所示，设计院2017年、2018年平均回款时间分别为148天、209天，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186天、212天相比，设计院的回款时间相对略短，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范围内。

综上，报告期内，设计院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平均回款时间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范围内。

（五）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2017年、2018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44、1.72，2018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设计院2018年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规模较上期增加，工程总承包业务规模扩张后，工程总承包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增长，该部分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相对较长。

设计研究院客户大多为大中型国有企业，设计研究院与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此类公司支付能力较强，且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坏账风险较小。随着设计研究院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未来应收账款周转率将保持在合理水平。

（六）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真实性核查方式、过程及结论。

1、应收票据

（1）了解设计院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取得设计院应收票据明细，复核应收票据金额的合理性，对报告期间核算内容的一致性、金额的合理性进行复核。

（2）取得标的资产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其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3）会计师监盘库存票据，并与应收票据备查簿的有关内容核对；检查库存票据信息是否与应收票据登记簿的记录相符；检查是否存在已作质押的票据和银行退回的票据。

2、应收账款

（1）了解设计院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取得标的资产各项应收账款的变动明细表，复核加计，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结合坏账准备科目与资产负债表中本年、上年金额及上年审计报告核对。

（2）获取标的资产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测试计算的准确性；结合上年账龄以及本年明细发生额，检查账龄核算的准确性。

（3）取得标的资产重要大额应收账款合同，查阅相关条款，复核应收账款挂账金额的正确性；

（4）对标的资产重要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具体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发函金额	25,633.29	10,733.72
回函直接确认金额	24,715.10	10,253.80
回函占发函比例（%）	96.42	95.53
应收账款余额	26,950.71	12,246.78
回函占应收账款比例（%）	91.70	83.73

对未收到回函款项通过检查合同情况、客户进度结算单、回款情况等进行替代测试。

（5）对设计院主要客户的期后应收回款情况进行检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各期末，设计研究院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真实、准确。报告期内各期末账龄划分正确，坏账计提金额合理。

（七）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构成、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的原因、坏账计提情况、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标的资产收入确认时点、收款政策、平均回款时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核查情况。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标的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与销售客户具有匹配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比较大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具有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标的资产收入确认时点、收款政策、平均回款时间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真实、准确。

2、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标的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与销售客户具有匹配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比较大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具有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标的资产收入确认时点、收款政策、平均回款时间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真实、准确。

十二、申请文件显示，2017年，标的资产存货余额为2,942.53万元，占资产比重为12.4%；2018年，标的资产存货余额为362.68万元，占资产比重为1.06%。请你公司结合存货构成、主要产品库存周期、销售情况、产品技术贬值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水平，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存货金额及占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存货金额及占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变动情况及原因

标的资产2017年末、2018年末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较上年变动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17.62	60.00	-66.91	657.64	22.35
生产成本	12.51	3.45	-98.04	637.47	21.66
低值易耗品	29.94	8.25	1.92	29.37	1.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2.62	28.29	-93.66	1,618.05	54.99
合计	362.69	100.00	-87.67	2,942.53	100.00

设计院EPC业务模式主要为工程总承包，运营业务模式主要系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各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

设计院期末主要存货为运营所采购原材料及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其中原材料库存周期基本在1年以内。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库存周期与具体项目执行周期一致。

2017年末、2018年末标的资产原材料金额分别为657.64万元、217.62万元，2018年末较上年减少66.91%。原材料主要为运营服务所需要的脱硫、脱硝剂，按实际需求计划采购、领用后转入生产成本。2018年标的资产与鞍山市供热公司签订的运营合同约定，运营所需原料由客户供应，导致2018年末原材料较上期减少。

2017年末、2018年末标的资产生产成本金额分别为637.47万元、12.51万元，2018年末较上年减少98.04%。生产成本主要用于引集已发生尚未结算的运营服务的成本费用，在运营服务收入按月/季度结算后，将其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2017年末生产成本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齐大山铁矿厂动力工区生产运营服务项目期末尚未完成结算导致。

2017年末、2018年末标的资产低值易耗品金额分别为29.37万元、29.94万元，变动较为稳定。

2017年末、2018年末，标的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分别为1,618.05万元、102.62万元，2018年末较上年减少93.66%。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期末余额与具体项目情况、与客户结算进度相关。若与客户结算及时，则期末报表体现为较低的存货，反之期末存货余额则较高。2017年末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部分工程项目未达到结算条件，未确认收入与工程结算。2018年末，除与鞍钢鲅鱼圈钢铁分公司签订的炼铁部转炉三次除尘工程项目外，EPC收入项目均已经客户进度验收结算，故期末存货金额较小。2017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2017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	未结算原因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弓长岭分公司	弯矿热电厂改造项目	571.35	未达到结算条件
鞍山市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2017热源厂扩建供热工程-解放东路热源厂1×168MW燃煤锅炉脱硫改造项目	486.45	未达到结算条件
鞍山市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2017热源厂扩建供热工程-前峪热源厂2×168MW燃煤锅炉脱硫改造项目	456.26	未达到结算条件
西充埃润吉天然气能源有限公司	南充市西充县乡扶食品工业园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104.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1,618.05	—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货金额及占比下降主要系由于2018年末，主要工程及运营项目均已与客户阶段性结算导致。

2、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末存货占总资产比（%）	2017年末存货占总资产比（%）
清新环境	13.01	12.55
永清环保	14.74	19.23
远达环保	7.05	6.80
德创环保	24.68	14.91
平均值	14.87	13.37
标的资产	1.06	12.40

同行业公司业务体量较大，业务模式更为多元化，存货构成与标的资产不完全相同。

2017年标的资产期末存货占总资产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近。2018年标的资产期末存货占总资产比例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标的资产期末项目大部分已经客户进度结算，同行业公司项目量较大，期末尚未结算情况较多。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存货余额下降合理。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及产品技术贬值对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

标的资产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标的资产不存在合同预计总成本大于合同总收入的情形，也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标的资产为非生产制造类企业，主要是提供环保工程项目及相关运营服务。标的资产长期致力于脱硫、脱硝、除尘技术的创新变革，是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持续研发，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其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存货不存在由于产品技术贬值导致可能减值的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2017年末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8年末除清新环境、永清环保依据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高于预计总收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外，其余两家公司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设计院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同预计总成本大于合同总收入的情形，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存货存货金额及占比下降与项目情况匹配，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5）存货”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存货金额及占比下降的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报告期存货金额及占比下降具有合理性。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存货金额及占比下降具有合理性。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三、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2018年长期待摊费用1,006.52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形成的原因，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形成的原因，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8年末
装修费	92.70	0.00	61.80	0.00	30.90
办公楼基建款	0.00	1,077.74	102.12	0.00	975.62
合计	92.70	1,077.74	163.92	0.00	1,006.52

2018年，标的资产与鞍山激光产业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2028年7月19日。根据会计准则，标的资产将前期土建、暖通、给排水、电气、消防工程等办公楼基建费用1,077.74万元作为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标的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为：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标的资产办公楼基建费用摊销按租赁受益期间进行摊销。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要求。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4）长期待摊费用”中补充披露长期待摊费用形成的原因，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2018年末长期待摊费用形成的原因合理，会计处理合规。

2、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2018年末长期待摊费用形成的原因合理，会计处理合规。

十四、申请文件显示，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设计院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7,426.65万元、7,338.1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48%、64.35%。请你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模式、采购情况、应付账款信用周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合理性、形成原因、与业务规模匹配性、与业务流水和采购成本匹配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按时付款的情形，并结合公司未来经营现金流量情况，补充说明未来付款安排。2）结合标的资产业务模式、预付采购款、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存货、预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长期待摊费用、经营活动、投资和筹资活动现金流等科目余额的勾稽关系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模式、采购情况、应付账款信用周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合理性、形成原因、与业务规模匹配性、与业务流水和采购成本匹配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按时付款的情形，并结合公司未来经营现金流量情况，补充说明未来付款安排。

1、设计研究院采购模式

设计研究院目前有材料采购和工程分包两种采购模式。

对于材料采购，设计研究院的采购模式如下：设计研究院采购部根据建造项目和运营的采购需求，制定采购计划，面向市场采购，主要采购方式如下：

（1）比价采购：对于维修、维护等小量原材料以及备品备件等小额标准件设备，设计研究院采用比价采购方式，即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公司根据价格、质量、服务等采取货比三家的办法确定供应商。

（2）招标采购模式：对于非标设备及大额通用设备和大宗材料，在存在多家供货方的情况下设计研究院采用招标方式实施采购。

（3）定向采购模式：为保证设备质量、确保项目工期，设计研究院与部分核心设备供应商长期合作，保证采购设备的品质、价格、供货期和售后服务。

对于工程分包，设计研究院的采购方式如下：

设计研究院施工分包商通过邀标和议标方式确定。根据近期市场价格情况，设计研究院首先对施工分包价格进行测算，形成施工分包参考价。邀标/议标过程中，施工单位在满足邀标/议标资质、资格条件的前提下，设计研究院对施工单位投标材料进行专业评审，在施工分包参考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分包单位报价，最终确定施工分包商，确保施工价格公允、合理。

2、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7年度采购	
		金额	占采购比（%）
福建互拓流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弯头、轴承座、支架、插板门、手动挡板门、支架、叶轮等	2,805.98	17.13
鞍山市长兴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脱硫粉剂	1,883.80	11.50
鞍钢附企动力工程公司	工程分包、尿素溶液罐	1,071.82	6.54
鞍山市金石物资有限公司	浆叶、螺旋叶片、轴承座、手动蝶阀等	1,057.83	6.46
鞍山市禹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螺纹钢筋、喷嘴、雾化轮、皮带冲子、防水射灯等备品备件	984.33	6.10
合计		7,803.75	47.63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8年度采购	
		金额	占采购比（%）
鞍钢附企动力工程公司	工程分包	2,943.96	13.49
鞍山市长兴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脱硫粉剂	1,326.90	6.08
鞍山亨通环保设备制造厂	风机、除尘布袋、浆叶、喷嘴、泵壳等	1,208.61	5.54
灯塔市兴源活性石灰厂	氧化钙	899.75	4.12
鞍山市金石物资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846.21	3.88
合计		7,225.43	33.12

3、应付账款的主要付款政策

设计研究院的采购内容包括中/大型设备、备品备件、工程施工分包、运营脱硫剂、运营脱硝剂等。根据采购内容的不同，主要付款政策如下：

采购类型	主要付款政策
中、大型设备采购	合同签订后预付20%-30%，提货支付30%-40%，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20%-30%，剩余部分为质保金
备品备件采购	无预付，提货支付60%-90%，余款累计结算，部分重要备件质保金10%
工程施工分包	每月10-15日将上月完成工程量上报项目部确认，确认后上报公司预算中心审核，审核完毕上报主管副院长、院长及财务部，由财务部制定付款计划后按核定金额的80%支付。分包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运营脱硫剂采购	每月或每季度根据采购量结算付款
运营脱硝剂采购	付全款提货

4、标的资产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合理性、形成原因、与业务规模匹配性、与业务流水和采购成本匹配性

设计研究院2017年末、2018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变动率（%）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338.14	7,426.65	-1.19
其中：应付账款	7,118.14	4,733.05	50.39
应付票据	220.00	2,693.60	-91.83
存货	362.68	2,942.53	-87.67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动率（%）
营业成本	21,815.90	13,726.19	58.94
营业收入	33,703.58	20,995.19	60.53
现金流“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	17,921.28	3,603.72	397.30

随着2018年设计院业务规模的扩大，设计院2018年应付账款余额7,118.14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2,385.09万元，涨幅50.39%，与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相匹配。设计院在期末取得客户确认进度结算单时确认收入、成本，材料到达现场验收合格后、设备到场安装后计入存货，同时增加应付账款。

2018年度应付票据较2017年末减少2,473.60万元，降幅91.83%。2017年应付票据金额较高主要系在中信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设计院可以选择开具承兑汇票或流动贷款。2018年度由于银行内部政策要求变化，承兑汇票不再包括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设计研究院以开具应付票据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有所减少，以银行转账方式的支付有所增加，故2018年末应付票据减少。

2018年度设计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长幅度较大，同时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均呈现增长趋势。

综上，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金额具有合理性，与设计院的经营情况相符。

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按时付款的情形，并结合公司未来经营现金流量情况，补充说明未来付款安排

设计院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250.69	87.81	3,674.45	77.63
1年以上	867.45	12.19	1,058.60	22.37
合计	7,118.14	100.00	4,733.05	100.00

由上表可见，2018年末1年以上应付账款占比为12.19%，账龄1年以上原因主要系质保金，尚未到合同约定付付时点。2017年末1年以上应付账款占比为22.37%，除质保金外，主要款项系由于设计院与上海卫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采购的设备后期质量问题存在争议，导致313.98万元尾款延期支付，该款项已于2018年支付完毕。

截至2019年4月30日，2018年末应付账款已支付6,019.90万元，占2018年末应付账款总额84.57%。后续将根据合同约定、供应商付款政策及资金安排等，及时足额支付应付账款。

综上所述，设计院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形成原因合理，与项目情况匹配。报告期内不存在未按时付款的情形。未来设计院将根据合同约定、供应商付款政策及资金安排等，及时足额支付应付账款。

（二）结合标的资产业务模式、预付采购款、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存货、预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长期待摊费用、经营活动、投资和筹资活动现金流等科目余额的勾稽关系及其合理性。

1、设计院业务模式

设计院业务类型分为EPC工程、运营服务及设计服务三类。

（1）EPC合同业务模式为：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发生时确认为存货-工程施工；与客户进行工程结算以后，增加存货-工程结算金额，同时相应增加应收账款及相关税费；存货-工程施工抵减存货-工程结算后的余额，即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金额，在财务报表体现为存货。收到存货-工程结算款时，货币资金增加、应收账款减少。

（2）运营服务及设计服务业务模式为：相关成本发生时确认为存货-生产成本，与客户结算后，同时确认应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与相关税费，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2、经营活动、投资和筹资活动主要现金流项目与有关科目余额的勾稽关系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3,703.58	20,995.19
减：EPC工程收入	20,022.27	9,697.46
加：存货-工程结算贷方	21,084.64	9,152.17
加：应交税费（销项）	4,881.86	2,878.54
加：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变动	-16,483.82	2,802.04
加：预收账款余额变动	-238.30	74.40
加：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收账款本期变动不影响现金流部分	-3,764.99	-12,645.1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60.70	13,559.78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收到押金、保证金	232.78	353.10
加：其他应收款-往来款	30.12	3.91
加：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0.45	11.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35	368.85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营业成本	21,815.90	13,726.19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	2,126.05	1,951.38
减：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转出）	9.97	1.46
加：存货金额变动（期末-期初）	-2,579.84	2,657.45
加：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经营相关	-88.51	-4,928.48
加：预付账款-经营相关	934.36	1,675.09
加：存货-建造合同、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付账款本期变动不影响现金流部分	-4,276.71	-11,476.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21.28	3,603.72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付现部分	122.12	225.97
加：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248.49	443.94
加：财务费用手续费	18.13	25.78
加：其他往来款	0.00	4,600.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74	5,296.23

（5）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赎回光大银行理财	910.00	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0.00	0.00

（6）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83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83	0.00

（7）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资产处置损失	0.00	1.15
减：不涉及现金流金额	0.00	-6.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7.92

（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固定资产（增加）	142.36	298.29
加：在建工程（增加）	0.00	1.10
加：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增加）	19.27	0.00
加：资产采购进项税	15.32	2.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6.95	38.27

（9）投资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购买光大银行理财	910.00	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0.00	0.00

（10）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短期借款贷方发生额	1,910.60	0.00
票据贴现	0.00	2,1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10.60	2,100.00

（11）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其他货币资金（期初-期末）	357.91	921.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91	921.40

（12）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短期借款借方发生额	1,110.60	4,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10.60	4,000.00

（13）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21.03	161.82
其中：当期实际支付	19.55	161.82
财务费用-贴现息	0.00	61.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55	223.27

综上列示，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现金流量与相关科目勾稽关系准确。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变动属于业务规模增加导致的合理变动。

（三）补充披露情况

1、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5、流动负债分析”之“（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中补充披露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合理性、形成原因、与业务规模匹配性、与业务流水和采购成本匹配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按时付款的情形。

2、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5、流动负债分析”之“（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中补充披露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合理性、形成原因、与业务规模匹配性、与业务流水和采购成本匹配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按时付款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标的资产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合理性，与业务规模、业务流水和采购成本相匹配，报告期内按时付款。

2、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标的资产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合理性，与业务规模、业务流水和采购成本相匹配，报告期内按时付款。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现金流量与相关科目勾稽关系准确。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变动属于业务规模增加导致的合理变动。

十五、申请文件显示，1）2017年度、2018年度设计院管理费用分别为824.07万元、1,058.53万元，占收入比例为分别为3.93%、3.14%。2）研发费用分别为732.71万元、1,026万元，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9%、3.04%。3）2017年度、2018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20.81万元、33.29万元，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0%、0.10%。请你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构成、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管理费用率与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标的资产员工人数、业务发展情况等补充披露相关工资费用的合理性。3）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形。4）结合标的资产研发支出的归集方式、核算方法，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和方式，补充披露研发费用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资产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构成、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管理费用率与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工资	25.58	9.39
差旅费	3.93	3.63
业务招待费	3.60	6.75
办公费	0.18	1.04
合计	33.29	20.81

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组成。2018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12.48万元，主要是由于设计研究院为进一步拓展业务，增加销售人员人数导致工资有所增加。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工资	479.23	397.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3.92	61.80
场地使用费	97.17	62.94
办公费	59.95	40.35
差旅费	57.74	44.66
业务招待费	49.94	25.59
运输费	43.39	32.00
折旧	27.75	30.56
工会经费	15.11	11.25
电费	11.74	14.86
车辆险	11.58	7.44
教育经费	10.90	14.46
咨询费	6.72	5.56
通讯费	3.56	5.48
其他	19.84	69.95
合计	1,058.53	824.07

设计研究院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场地使用费组成。2018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234.46万元，主要是由于：（1）2018年设计研究院员工薪酬整体水平较2017年有所提升，从而导致工资增加；（2）2018年末长期待摊费用新增办公楼基础建设款项从而导致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增加。2、管理费用率与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销售费用率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清新环境	1.64%	1.74%
永清环保	3.57%	3.71%
远达环保	1.21%	1.28%